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8
十二、其他说明.....	4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8
（二）其他.....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我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我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6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3名。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党办）、财务室、转业干部和退役军人安置股、就业创业和拥军优抚股、双拥股。事业编制机构1个：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23	1521.21	111.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08	39.70	8.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0.46	0.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9	11.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2.76	本年支出合计	1692.16	1572.76	119.40
上年结转	119.4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692.16	支出总计	1692.16	1572.76	119.4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72.76	1572.76					11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1	1521.21					11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	2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	13.82					
20808	抚恤	1162.38	1162.38					111.0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6	12.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	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2.94	152.94					
2080807	光荣院	38.00	3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7.88	947.88					111.02
20809	退役安置	182.62	182.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6	39.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6.60	66.6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70	13.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0	6.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28	34.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8	21.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50	152.50					
2082801	行政运行	46.26	46.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72	30.72					

2082850	事业运行	55.52	55.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0	39.70					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82	33.82					8.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82	33.82					8.38
213	农林水支出	0.46	0.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46	0.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	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9	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	11.39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2.16	142.75	15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23	125.49	150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	2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	13.82	
20808	抚恤	1273.40		1273.4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6		12.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		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2.94		152.94
2080807	光荣院	38.00		3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8.90		1058.90
20809	退役安置	182.62		182.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6		39.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6.60		66.6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70		13.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0		6.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28		34.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8		21.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50	101.78	50.72
2082801	行政运行	46.26	46.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72		30.72
2082850	事业运行	55.52	55.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8	5.88	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2.20		42.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2.20		42.20
213	农林水支出	0.46		0.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46		0.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	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9	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	11.3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23	1632.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08	48.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0.46	0.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9	11.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2.76	本年支出合计	1692.16	1692.1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9.4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692.16	支出总计	1692.16	1692.1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2.76	142.75	143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1	125.49	139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	2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	13.82	
20808	抚恤	1162.38		1162.38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6		12.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		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2.94		152.94
2080807	光荣院	38.00		3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7.88		947.88
20809	退役安置	182.62		182.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6		39.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6.60		66.6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70		13.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70		6.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28		34.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8		21.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50	101.78	50.72
2082801	行政运行	46.26	46.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72		30.72
2082850	事业运行	55.52	55.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0	5.88	33.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82		33.8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82		33.82
213	农林水支出	0.46		0.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46		0.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	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9	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	11.3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75	135.58	7.17
工资福利支出		125.11	125.1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2	20.2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70	29.7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8	15.3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65	5.6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5	3.3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37	19.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9	5.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3	8.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6	3.4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98	4.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41	6.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7.1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60		2.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7		3.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	10.4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88	9.8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9	0.5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17	7.17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17	7.1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30.01	1430.01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30.01	1430.01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811.43	811.43				
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33.24	33.24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	22.20	22.20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2.61	22.61				
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21	6.21				
2024年中央军转干补助经费	7.94	7.94				
2024年中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2.00	72.00				
2024年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4.40	14.40				
2024年省级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补助	0.60	0.60				
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一次性经济补助和教育培训）	21.81	21.81				
2024年市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76	5.76				
退役军人事业费（复退定补）	6.00	6.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0.78	60.78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2.56	12.5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	5.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6.38	16.38				
军休所运行经费	3.00	3.00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8.01	8.0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补助	7.20	7.20				
2024年军休经费	77.30	77.30				
驻村帮扶补助	0.46	0.46				
2024年市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4.04	14.04				
企业军转干生活补贴（含慰问体检）	26.34	26.34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和管护	5.00	5.00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金	5.00	5.0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0	10.00				
光荣院休养员生活补助及办公费	38.00	38.00				
“两节”、“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和特困优抚对象	20.00	20.00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5.00	5.00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5.00	5.00				
退役军人事业费（优抚特困、8023、企业下岗救助）	31.76	31.7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10.00	10.00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	5.00	5.00				
沁财社[2023]85号优抚对象补助	0.10	0.10				
沁财社[2023]85号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15.72	15.72				
沁财社[2023]85号市级优抚对象补助	22.43	22.43				
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1.00	1.00				
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	0.72	0.7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9.40	119.40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9.40	119.40		
沁财社[2023]9号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5.24	5.24		
沁财社[2023]9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0.23	50.23		
沁财社[2023]9号中央老党员生活补贴	7.82	7.82		
沁财社[2023]9号省级老党员生活补贴	3.91	3.91		
沁财社[2023]9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8.60	28.60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4	3.14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20.36	20.36		
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0.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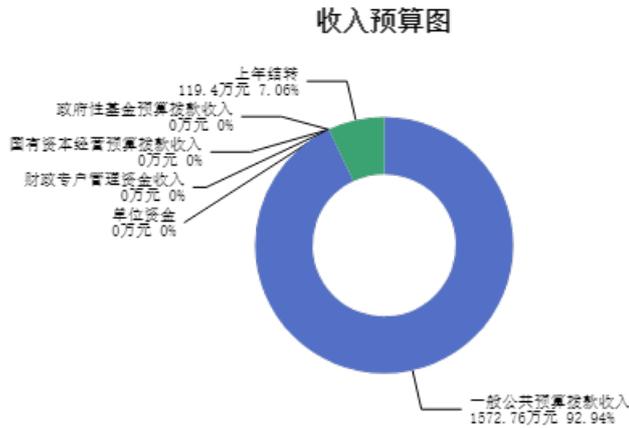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1,692.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72.76万元，上年结转119.40万元，比上年减少16.32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管理服务对象人数减少，优抚、安置等资金收入相应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692.1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72.76万元，上年结转119.40万元，比上年减少16.32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管理服务对象人数减少，优抚、安置等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1,692.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2.76万元，占92.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9.40万元，占7.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169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75万元，占8.44%；项目支出1549.41万元，占91.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2.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72.7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9.4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2.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08万元、农林水支出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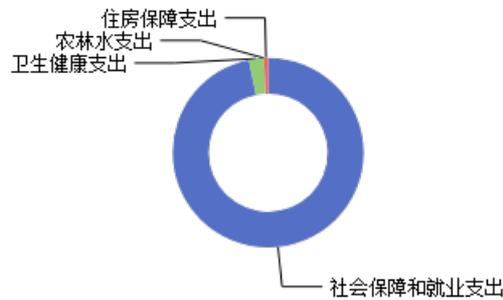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72.76万元,比上年增加77.28万元,增长5.1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72.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1.21万元,占96.72%;卫生健康支出39.70万元,占2.52%;农林水支出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9万元,占0.7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2.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30.01万元。(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共计金额1,430.0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金额1,430.0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1,120.7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8.38%。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1,120.7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两节”、“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和特困优抚对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县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每年“春节”、“八一”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士兵及驻地部队官兵进行慰问。2024年申请预算金额为20万元。					
立项依据		长发[2005]22号长治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和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弘扬中华民族的拥军优属传统美德,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不断推动军地双方共同发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的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长治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实施办法;(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2)按“春节”“八一”时间节点,及时组织慰问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进行春节慰问,八一建军节前进行慰问,慰问完成后及时支付慰问品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军人代表、驻地部队、涉军单位以及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2、通过走访慰问代表、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的关怀。				1、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对广大退役军人代表、驻地部队、涉军单位以及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2、通过走访慰问代表、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的关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慰问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集中慰问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大力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大力弘扬
			双拥县城创建竞争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县城创建竞争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地部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地部队满意度	≥90%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4237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2,400		年度资金总额：		33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2,400		省级财政资金		33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2024年度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为33.24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在每月25日之前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闭环发放，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3324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33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05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100	年度资金总额：		6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100	省级财政资金		6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役人员医疗补助。2024年省级财政预算6.21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医疗报销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2）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医疗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优抚对象申请，乡镇审核，我单位复核的程序，于每季度末汇总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每季度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用于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2、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1、每季度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用于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2、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人
			补助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621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	提高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社会知晓率	≥9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社会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3206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2024年度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22.2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在每月25日之前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闭环发放,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222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2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1425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6,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役人员医疗补助。2024年中央财政预算22.61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医疗报销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2)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医疗保障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优抚对象申请,乡镇审核,我单位复核的程序,于每季度末汇总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每季度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用于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2、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1、每季度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用于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2、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人
			补助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2261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军人社会地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9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政策社会知晓率≥90%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 2236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14,300	年度资金总额:	8,11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1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14,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2024年度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811.43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方法。措施: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在每月25日之前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闭环发放,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81143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811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5 5707			

项目名称		光荣院休养员生活补助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保障入住我院的鳏寡孤独退役军人的日常生活费用开支; 2.为1名长期编外人员发放工资; 3.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的水电暖及办公费支出; 4.为光荣院临时性用工发放劳务费。2024年度申请预算380,000元。					
立项依据		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入住光荣院的鳏寡孤独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强拥军优属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光荣院管理办法;(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4)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2)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3)严守节约原则,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在标准范围内合规支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4)重大事项实行局务会决策制度,办公经费使用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发生的凭票,在每月30日之前支付光荣院休养员生活费、水电费和服务机构办公费等维持光荣院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入住我院的鳏寡孤独退役军人的日常生活费用开支; 2.为1名长期编外人员发放工资; 3.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的水电暖及办公费支出; 4.为光荣院临时性用工发放劳务费。5.做好入住光荣院的鳏寡孤独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强拥军优属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光荣院休养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入住光荣院休养员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对休养员提供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对休养员提供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开展服务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开展服务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光荣院正常运转成本	≤38万元/年	成本指标	光荣院正常运转成本	≤3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	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	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光荣院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光荣院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光荣院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光荣院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224 4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和医疗援助。2024年度申请预算为10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单位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多渠道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帮扶援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2）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困难申请，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经退役军人本人申请，村委证明，乡镇审核，我单位复核的程序，资金到位后分批次于2024年12月底之前对提出申请并且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发放帮扶援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建立困难帮扶援助机制，为我县遇到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对象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和生活救助金；2、保障我单位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多渠道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				1、建立困难帮扶援助机制，为我县遇到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对象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和生活救助金；2、保障我单位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多渠道帮助解决退役军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数量	≥1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精准识别生活困难退役	≥90%	质量指标	精准识别生活困难退役军	≥9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帮扶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帮扶标准	≥3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长效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长效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0618	

项目名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拥军优属”工作职责，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工作活动设置的。2024年度申请预算为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长拥字[2020]2号，长治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及奖励工作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部门履行“拥军优属”工作职责，改善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增强现役军人家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现役军人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山西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根据喜报，准确核定奖励标准；（2）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奖励金发放给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受奖情况，对受奖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慰问金发放以我单位收到的现役军人个人以当年立功受奖的喜报和通知书为依据，切实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工作。在收到喜报后及时将立功受奖人员奖励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照《山西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本县的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发放奖励金。2、保障我部门履行“拥军优属”工作职责，改善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增强现役军人家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现役军人的关爱。				1、按照《山西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本县的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发放奖励金。2、保障我部门履行“拥军优属”工作职责，改善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增强现役军人家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现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一等功10000元，二等功5000元，三等功2000元。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一等功10000元，二等功5000元，三等功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青年参军报效祖国意愿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青年参军报效祖国意愿	增强
			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激励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激励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5420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生活补贴（含慰问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402	年度资金总额：	263,4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402	市县（区）财政资	263,4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按季度向本县企业军转干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包括：生活困难补助金、职级补贴和节日慰问金），年内组织2次上门走访慰问和1次健康检查，根据需要给特别困难的企业军转干发放一次性个案救济金，为企业军转干缴纳大病医保。。该项目2024年度申请预算为263402元。						
立项依据	人事部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国人发〔2002〕8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使企业军转干老有所养、医有保障、困有援助，切实提高我县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开展解困维稳工作，能使企业军转干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从而促进我县企业军转干队伍的安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国人发〔2002〕82号）；（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等文件精神；（3）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财务制度，专款专用；（2）准确核定补助对象，按标准发放补贴；（3）及时组织走访慰问，体现党的关怀。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解困政策，每季度末为我县6名安置在企业的退休军转干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年内组织体检1次，保障企业军转干身体健康；“两节”“八一”为企业军转干发放慰问费，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认真抓好企业军转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在重大节日开展上门慰问，“八一”、“春节”期间召开座谈会，提高企业军转干待遇，使企业军转干老有所养、困有援助，促进企业军转干队伍的安定稳定。2、使企业军转干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从而促进我县企业军转干队伍的安定稳定。			1、认真抓好企业军转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在重大节日开展上门慰问，“八一”、“春节”期间召开座谈会，提高企业军转干待遇，使企业军转干老有所养、困有援助，促进企业军转干队伍的安定稳定。2、使企业军转干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从而促进我县企业军转干队伍的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人数	6人
			企业军转干精准识别度	100%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精准识别度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总额	≤263402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待遇	提高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政策覆盖率	100%		政策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企业军转干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军转干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3555	

项目名称		沁财社[2023]85号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7,200		省级财政资金		15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1572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在每月25日之前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闭环发放，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572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57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1200					

项目名称		沁财社[2023]85号市级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300		年度资金总额：	22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2243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在每月25日之前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闭环发放，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2243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22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3 304		

项目名称		沁财社[2023]85号优抚对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10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本辖区内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进行补助。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在每月25日之前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闭环发放,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对我县服务管理的10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每月按时进行闭环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 162715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水平,解决驻沁部队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按照上一年度低保标准给予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2024年申请县财政预算7200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19]23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促进我县双拥城市建设,搞好部队干部中未就业随军家属社会保障,稳定部队干部队伍,促进军队和国防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2)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3)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2)按照驻沁部队申报情况及请示,根据文件精神标准给予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退役军人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和驻沁部队申报具体情况,审核无误后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照上一年度低保标准给予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每月按时发放;2、保障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水平,解决驻沁部队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		1、按照上一年度低保标准给予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每月按时发放;2、保障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水平,解决驻沁部队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0日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0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00元
	发放标准		600元/月	发放标准		6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水平	提升
			军人配偶基本生活	保障		军人配偶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广大官兵安心	效益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广大官兵安心服役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沁部队现役军人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沁部队现役军人满意度	≥90%
驻沁部队现役军人家属			≥90%	驻沁部队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00037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办公费用支出以及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场所建设支出。2024年申请预算金额为5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办公效率，优化服务环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军人群体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3）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2）严守节约原则，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在标准范围内合规支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实际发生的凭票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体系建设所需各项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2、提高办公效率，优化服务环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军人群体稳定。			1、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2、提高办公效率，优化服务环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军人群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	1个
			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	2个		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数	2个
		质量指标	服务中心建设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服务中心建设质量	合格
			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	良好		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特色站点建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特色站点建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82101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业费（复退定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我县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县级配套资金。2024年度申请预算金额为6万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依据规定的补助标准，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每月20日之前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规定标准发放优抚资金，做到全覆盖。通过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规定标准发放优抚资金，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规定标准发放优抚资金，做到全覆盖。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优抚人员的关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76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及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及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24080元每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10170元每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5623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业费（优抚特困、8023、企业下岗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3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在企伤残退役军人、部分军转志愿军和27军在乡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三节慰问金。2024年度申请预算为317600元。							
立项依据		沁信联纪[20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此项目是为了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履行我单位“优抚优待”工作职责，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帮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沁信联纪[2019]6号；（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文件精神，专款专用，及时准确将补助发放到优待对象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之前为我县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在企伤残退役军人、部分军转志愿军和27军在乡人员一次性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三节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企伤残军人、两参人员、部分军转志愿兵、和27军人员的发放			1、为企伤残军人、两参人员、部分军转志愿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精准识别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精准识别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三节慰问金	700元/年	成本指标	三节慰问金	700元/年		
			发放总金额	≤317600元		发放总金额	≤317600元		
			帮扶标准	按照不同的对象，分为1800、2400、6600元三个等次		帮扶标准	按照不同的对象，分为1800、2400、6600元三个等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军崇军氛围	更加浓厚	社会效益指标	尊军崇军氛围	更加浓厚		
			对退役军人关爱	充分体现		对退役军人关爱	充分体现		
			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幸福指数	提升		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幸福指数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5304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信访维稳工作活动项目是我部门为履行“信访接访”工作职责,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活动设置的。主要项目内容包括: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做好“两会”和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信访任务。3.聘请专业律师处理涉军诉讼案件。					
立项依据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信访任务,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3)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制度使用专项资金。(2)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3)严守节约原则,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在标准范围内合规支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4)及时进行接访,聘请专业律师公正处理案件。					
项目实施计划		接待处理反映涉军问题的来访群众;组织协调、加强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来访反映的涉军合理诉求;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聘请长期合作的专业律师处理涉军诉讼案件。1月至12月,根据单位工作计划和职责,按步有序推进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接待处理反映涉军问题的来访群众,组织协调、加强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来访反映的涉军合理诉求;2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3聘请律师处理涉军诉讼案件;4、维护涉军群体权益,保障社会稳定。				1接待处理反映涉军问题的来访群众,组织协调、加强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来访反映的涉军合理诉求;2全国全省“两会”、党代会等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做好驻京及到市、省、进京接访等信访工作;3聘请律师处理涉军诉讼案件;4、维护涉军群体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次数	2次
			接待来访人数	≥100人		接待来访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驻京维稳效果	显著	质量指标	驻京维稳效果	显著
			信访答复率	100%		信访答复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答复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信访答复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退役军人合理诉求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合理诉求	有效解决
			涉军群体稳定	维护		涉军群体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来访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	来访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4413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640	年度资金总额:	125,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本县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每月按时发放护理费。本项目2024年申请预算为125640元。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伤残军人护理费的发放是我单位履行“抚恤优待”的工作职责,做好本辖区内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可以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强拥军优属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按规定发放标准,及时核实伤残军人数据,每月按时将护理费发放到伤残军人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1.对我县所有符合领取伤残军人护理费的人员进行补助,做到全员覆盖;2.每月20日之前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将伤残人员护理费闭环发放至个人账户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本县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每月按时发放护理费。2、不断提高和改善伤残军人的生活质量,增强拥军优属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为本县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每月按时发放护理费。2、不断提高和改善伤残军人的生活质量,增强拥军优属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护理费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享受护理费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0日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0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64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6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 12259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用于开展清明祭扫活动、9.30公祭活动的费用支出; 2用于开展各项拥军优属活动和慰问的费用支出。2024年申请预算金额为5万元。					
立项依据		长拥字[2020]3号长治市为入伍、退伍军人举行迎送仪式的办法。长发[2005]22号长治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该项目,广泛开展双拥宣传、群众性双拥活动,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和完善群众性、社会化的大拥军工作格局,深入推进争创双拥模范城、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双拥创建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长治市为入伍、退伍军人举行迎送仪式的办法;(2)长治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实施办法;(3)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2)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3)严守节约原则,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职责,有序推进实施,认真开展各项拥军优属活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实际发生的凭证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开展双拥活动所需各项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及时支付开展清明祭扫活动、9.30公祭活和各项拥军优属活动和慰问的费用。2、通过实施该项目,广泛开展双拥宣传、群众性双拥活动,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和完善群众性、社会化的大拥军工作格局,深入推进争创双拥模范城、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双拥创建活动。				1、及时支付开展清明祭扫活动、9.30公祭活和各项拥军优属活动和慰问的费用。2、通过实施该项目,广泛开展双拥宣传、群众性双拥活动,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和完善群众性、社会化的大拥军工作格局,深入推进争创双拥模范城、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双拥创建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	≥2次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	≥2次
			入伍、退伍欢迎仪式	≥4次		入伍、退伍欢迎仪式	≥4次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保障度	100%
			活动开展质量	良好		活动开展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群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5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为其发放慰问金，和走访慰问死亡优抚对象家属，这是优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广大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的关爱。2024年申请县财政预算1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53号山西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1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6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促进我县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分体现党委、政府对广大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2）按“春节”“八一”时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进行春节慰问，八一建军节前进行慰问，及时发放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每年“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并为所有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走访慰问死亡优抚对象家属，加强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3、通过走访慰问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的关怀。				1、每年“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并为所有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走访慰问死亡优抚对象家属，加强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3、通过走访慰问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和未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和未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数	≥3000人
			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死亡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死亡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八一、春节期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八一、春节期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现役军人和未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200元；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7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现役军人和未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200元；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
			军民融合发展	促进		军民融合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093742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役人员医疗补助。2024年申请预算5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医疗报销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2）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医疗保障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优抚对象申请，乡镇审核，我单位复核的程序，于每季度末汇总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每季度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用于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2、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1、每季度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用于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提高。2、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保障我部门执行国家政策，履行“优抚优待”工作职责，切实保证优抚对象享有的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时效指标	医疗费补助时间	每季度末	时效指标	医疗费补助时间	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补助标准		根据住院结算单，不同的对象按照不同的比例	补助标准		根据住院结算单，不同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	提升
			优抚对象医疗条件	改善		优抚对象医疗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3608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沁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0	年度资金总额:	4,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4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挂管理办法》(沁组通字[2023]10号)精神,我单位驻村干部、帮扶干部、帮扶责任人生活补助需申请预算4620元。						
立项依据		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4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挂管理办法》(沁组通字[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村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4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挂管理办法》(沁组通字[2023]10号)。措施:1、根据网签情况统计并结合乡镇日常管理、进行统计人数、天数、补助金额核定。2、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核定的标准和网签情况、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准确发放。3、做好公示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透明、公正、群众无异议。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 and 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 and 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2、保障驻村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1、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 and 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2、保障驻村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人数	3人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0元/天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20元		
		项目总成本	4620元		项目总成本	46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帮扶干部工作积极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干部工作积极	提高	
			帮扶干部基本生活	保障		帮扶干部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驻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0318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和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县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护。2024年申请预算为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军办关于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修资金用于进一步完善烈士纪念设施的基础配套设施，美化陵园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庄严肃穆的氛围。进一步完善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党员党史教育和褒扬等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关于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措施：（1）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严格监管、全程公开的原则；（2）维修（护）项目要有规范合同或协议，达到规定数额的维修项目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决算审计；（3）按规定严格审批签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及签订的合同，有序推进实施，完工验收后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修资金用于进一步完善沁县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美化陵园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庄严肃穆的氛围，不断加强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阵地的建设。			维修资金用于进一步完善沁县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美化陵园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庄严肃穆的氛围，不断加强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阵地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400个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400个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管护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管护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维修管护开展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维修管护开展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维修管护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管护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	持续提升
			英烈精神	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英烈精神	弘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4427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办公费支出。2024年申请预算为1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政常纪[2019]11号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履行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陵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2进一步加强我县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努力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1）沁政常纪[2019]11号沁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2）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4）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措施：（1）按规定严格审批批实际支出凭证，领导层审核把关，保证财务手续合规，完善；（2）严守节约原则，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在标准范围内合规支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3）重大事项实行局务会决策制度，办公经费使用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收大家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实际发生的凭票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办公费、差旅费和邮电费等保障单位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维持单位正常运转。2、履行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陵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2进一步加强我县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努力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1、保障维持单位正常运转。2、履行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陵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2进一步加强我县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努力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6个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涉及股	6个
		质量指标	机构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机构运转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段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段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办公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810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 服务	
A0302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5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A040502				烈士纪念设施监督管理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101				律师服务费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B030101				年度内控报告
B030102				年度财务报告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B060101				烈士陵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 使用服务	
B100501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B100502				优抚对象年度系统复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